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91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千瑩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就其借款僅繳息至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23日，經催討未清償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然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借款契約書第二條(二)所示，本件借款為按月攤還本息，復依第十二條第二項(一)所示，借款應經催告始視為全部到期。然參諸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，其上郵局印戳均為113年12月10日，是聲請人自未釋明其於債務人115年3月23日違約未為繳款後，業依上開約定催告債務人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等情。經本院於115年6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115年3月23日債務人違約後之催告證明，債權人於115年6月22日收受送達後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未釋明本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